水浒传与中国民俗文化

王同舟 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书　名：水浒传与中国民俗文化
作　者：王同舟 著
出版社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ISBN：7-207-05937-X
中图法分类号：I207.412
出版日期：2003　　定价：20.00

总　　序

——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新局面

一套丛书,一个重大的文化工程,其起点往往是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。我们这套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也是如此。与一般情况稍有不同的是:希望看到这样一套丛书的民俗学泰斗钟敬文先生,驾鹤西去,未能亲自指导编撰工作和目睹这套丛书问世。

1985 年 10 月,《文史知识》刊发了钟敬文先生的‘答《文史知识》编辑部同志访问的谈话记录’,题为《民俗学与古典文学》。他从‘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’、‘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’和‘研究古典文学如何借鉴民俗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’等三个方面阐释了民俗学与古典文学的关系,其结论是:‘民俗学和古典文学研究都属于人文科学,两者都是研究人类社会的文化现象的。人类社会本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,这就决定了两种学科之间是可以乃至应该相互沟通的。‘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’,应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,对于丰富古典文学的研究手段、研究角度无疑会有裨益。”其高屋建瓴的概括确立了编撰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的指导思想。

民俗学的关注领域,主要在三个方面:‘(1)风俗方面(如衣服、食物、建筑、婚嫁、丧葬、时令的礼节……);(2)宗教方面(如神道、庙宇、巫祝、星相、香会、赛会……);(3)文艺方面(如戏剧、歌曲、歌谣、谜语、故事、谚语、谐语……)。”(顾颉刚《圣贤文化与民众文

化》,见苑利主编:《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·民俗理论卷》,13页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02。)(1)、(2)两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,可从"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"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,如宋玉《高唐赋》的巫山神女,吴均《续齐谐记》的牛郎织女七夕相会,周去非《岭外代答》的斗鸡,离开了对这些民俗现象的了解,我们对古典名著的解读就会留下空白或死角。第(3)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,可从"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"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。在中国文学史上,民间文学占有不容忽视的分量,诸如《诗经》中的《国风》、汉魏时期的乐府民歌、由后人补述的上古神话与传说、宋元明清的讲唱文学、明清章回小说如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等,都是众所周知的例证;中国文学的若干体裁,也多是从民间文学衍生发展而来的,例如楚辞,王逸在《楚辞章句》中追溯其谱系时说:"昔楚国南郢之邑,沅湘之间,其俗信鬼而好祠,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。屈原……出见俗人祭祀之礼,歌舞之乐,其词鄙陋,因为作《九歌》之曲。"朱熹也认为《九歌》的前身是民间祭歌。这样一些事实表明,"中国古典文学名著"与"民俗文化"之间有着深厚的血缘关系。我们的责任是:不仅承认这种关系,而且深入地考察这种关系,以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崭新局面。

五四以来出现了一系列关注文艺民俗学的学者。鲁迅是其中较早而卓有建树的一位。1927年9月,鲁迅在广州夏期学术演讲会讲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,系统梳理"自汉末至晋末文章的一部分的变化与药及酒之关系",在现代学术史上开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先河。闻一多在用民俗学观点阐释中国古代神话方面用力尤勤。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,他先后作《伏羲考》、《龙凤》、《姜履大人迹考》,解决了古代神话传说中的若干疑难问题。至于数以十计的中国文学史著作,如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、胡适《白话文

学史》、刘大杰《中国文学发展史》、郑振铎《插图本中国文学史》等，其中涉及《国风》、楚辞、汉魏乐府、宋元明清讲唱文学、明清章回小说的部分亦占相当比重。若干专题性的研究著作更蔚为大观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尽管文艺民俗学研究已取得了值得重视的成就，其缺憾仍是显而易见的。第一，我们对“一般古典文学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”考察甚少。文艺民俗学研究，如日本民俗学家井之口章次在《民证学的位置》一文中所说，主要包括三个方向：“第一方向，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，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，为此要借助于民俗学。第二个方向，要了解文学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，因为在现实上，文学素材往往就是民间传承。第三个方向，再进一步，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，也可称之为文献民俗学的方向。”(转引自陈勤建：《民俗学研究评述》，见苑利主编：《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·民俗理论卷)，163 页)在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中，鲁迅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、闻一多《姜履大人迹考》等属于第一个方向；第二个方向即文学源流研究，关于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等小说名著从民间传承到文人写定的种种细致考察属于这一方向；比较而言，第三个方向较为薄弱，在文献民俗学即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方面，我们还不够自觉，远远谈不上系统研究。第二，古典文学的研究很少自觉借鉴民俗学的知识、理论和方法，并因此出现了若干阐释偏差。比如，我们对唐代元稹《莺莺传》的误读即因忽视习惯法(不成文法)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而造成。在许多读者看来，张生是一个“文过饰非”的负心郎。其实，张生与崔莺莺分手，乃是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。宋赵令　《侯鲭录》卷五说：“(张与)崔之始相得，而终至相失，岂得已哉！如崔已他适，而张诡计以求见，崔知张之意，而潜赋诗以谢之，其情盖有未能忘者矣。乐天曰：‘天长地久有时尽，此恨绵绵无绝期。’岂独在彼者耶？”在他看来，崔、张始终是一对有情人，惟其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如此,他们“终至相失”的结局才是悲剧性的。那么,是什么社会压力迫使崔、张分离的呢?简单地说,即习惯法。按照习惯法,一个私奔的女子是没有资格成为妻子的。我们注意到,莺莺在私下与张生结合后,她清醒地意识到,她不能指望张生把她当做正式的妻子来对待;她一再对张生说:“始乱之,终弃之,固其宜也。愚不敢恨。”“既见君子,而不能(以礼)定情,致有自献之羞,不复明侍中帻。没身永恨,含叹何言!”这说明,习惯法是严厉禁止私奔的。白居易新乐府《井底引银瓶》即以“止淫奔”为宗旨。诗用了一位具有莺莺类似遭遇的女子的口吻述说往事、吐露悲怨:“到君家舍五六年,君家大人频有言:聘则为妻奔是妾,不堪主祀奉苹蘩。”这位女子终于未能成为正式的妻子,而莺莺更主动断绝了与张生的联系。她们不可能越过习惯法的障碍。我们过去一味地指责张生,熟视无睹地忽略了一个事实,即:张生虽然不得已抛弃了莺莺,但他依然深深地爱她。对《莺莺传》的误读提示我们:民俗学的知识、理论和方法,在古典文学研究中是可以大有作为的。

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的编撰,即旨在从上述两个较为薄弱的方面推进文艺民俗学研究。其一,丛书致力于揭示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,如《三国演义》的关羽崇拜、《水浒传》的江湖习尚、《西游记》的民间信仰世界、《金瓶梅》的市井民俗、《聊斋志异》的狐鬼故事、《红楼梦》的人生礼仪,等等。以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作为民俗资料,力求准确、系统地钩稽出相关内容,并适当引用其他文献和田野调查材料作为参证。其二,丛书致力于借鉴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。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,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,有必要了解民间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,有必要了解民俗现象的基本特征,也有必要借助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。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甚多,难以一一列举。就其荦荦大端而言,至少有三个方面:一是注重田野调查,将读万卷书

与行万里路结合起来。二是注重类型的、比较的研究，注重把握民俗现象的类型化特征，以免因强调个性化和典型化而误解了俗文学的内涵。三是注重地域性的研究，由考察某一地区的文化传统与民情风俗入手，在解读文学作品时力求臻于“同情之了解”的境地。一般读者在面对《国风》、乐府、宋元讲唱文学和明清章回小说时，常常发现一些有趣的现象，比如：《三国演义》何以只在描写诸葛亮时热心于运用悬念手法？《水浒传》中的三十六天罡何以大都怪模怪样？喜欢闹恶作剧的悟空和常冒傻气的八戒何以成为《西游记》的中心人物？武松在《金瓶梅》中何以显得并不威风？诸如此类的问题，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来阐释，常有一种迎刃而解的效果。借鉴民俗学对古典文学研究大有好处。

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的编撰，具体到每一部书，不求面面俱到地阐释各名著所反映的全部民俗现象，而以突出重点为基本原则。这一方面是为了避免相互重复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有足够的篇幅来阐释各名著的核心内容。以《水浒传》为例，从题材看，这部小说至少有两个特征值得关注：其一，《水浒传》的题材不是单一的，而是可以用丰富多彩来形容。南宋罗烨《醉翁谈录》著录水浒故事，在“小说”总名目下，《青面兽》归于朴刀类，《石头孙立》归于公案类，《花和尚》、《武行者》归于杆棒类。用较为通行的术语来表示，《石头孙立》属于公案故事，《花和尚》、《武行者》属于豪侠故事，《青面兽》属于绿林好汉故事，由此已可见出水浒故事的丰富性；而现存的《水浒传》百回本中的征辽、征方腊故事等，则属于“说铁骑儿”，以战阵描写为主。其题材多元的情形确非一般小说可比。其二，《水浒传》的题材一方面是丰富的，另一方面又有其占主导地位的题材，即豪侠故事。从豪侠特殊的人文立场和《水浒传》对某种情调的偏爱出发，豪侠们被写成一群具有特殊性格的人：与关心事业和家庭的常人不同，他们对这二者看得很淡，

甚至可以说不在眼下。以鲁智深为例,当他出于正义感拳打镇关西时,假如换了一个同样有正义感但不是豪侠的人,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?毫无疑问,利用身为提辖的权力,要解救金氏父女,只需按照正常的法制程序办事便可达到目的,何至于亲自动手以至弄丢了职务、成为亡命之徒呢?但鲁智深身为豪侠,只有亲自动手才能显出豪侠的风采,至于会不会弄丢官职,那不在他的关心范围之内,豪侠本来就不看重主流社会的事业,官职对于他是无关紧要的。与此相辅相成,家庭也不是豪侠关心的对象。《水浒传》中的好汉,一部分是从来没有结过婚,如武松、鲁智深、李逵、石秀、杨志,一部分是结了婚而并不当回事,如卢俊义、宋江(阎婆惜实际上只能算宋江的外宅)。为什么会如此?这是因为,家庭生活与豪侠是格格不入的,而女性的介入更可能造成对豪侠精力和气质的损害,所以,《水浒传》一再强调它的最出色的好汉"一意打熬气力,不亲女色"。考虑到《水浒传》在题材上的这两个特点,我们讨论《水浒传》,以江湖豪侠的生活为主,以绿林好汉的生活为辅,集中探讨与之相关的民俗现象,而对其他方面则一概从略。对其他名著,如丛书第一辑中的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金瓶梅》、"三言"、"二拍"、《聊斋志异》、《红楼梦》,也采取同样的处理原则。

民俗文化涉及到民俗事象的所有承担者,涉及到民族文化生活中的所有人,它是所有民众的文化。与民俗文化的这一特征相适应,我们这套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,也一方面注重学术性,注重历史感,注重内涵的深刻与丰富,一方面注重可读性,注重现实感,注重活泼平易的民族气派,目的是贴近民众,进入民众的生活,并在中华文化的建设中发挥实际作用。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钟敬文先生在天之灵的认可。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读者诸君的认可。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从事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各位专家的认可。

在丛书编撰过程中,我所在的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(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)的各位先生以不同方式表示关心和支持,令人感佩。这些先生是: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萧父教授、中心主任冯天瑜教授、中心副主任郭齐勇教授、陈锋教授、中心办公室主任杨华副教授和副主任曾繁宏女士,谨在此一并致谢!

陈文新

2003 年 2 月 8 日于

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

目　录

总序/ 1
第一章　《水浒传》与江湖社会
一　话说“江湖”/ 1
二　闾里之侠/ 5
三　绿林“好汉”/ 8
四　闲汉与流民/ 11
第二章　“路见不平,拔刀相助”
——江湖人物的侠义观念
一　众家说侠/ 15
二　路见不平,拔刀相助/ 20
三　复仇与报恩/ 26
四　快活林:义夺还是重霸/ 31

五　宋江与豪侠/ 37
六　永远长不大的豪侠/ 42
第三章　“好汉”与“关菩萨”
——江湖人物的义气观念
一　关菩萨与关王刀/ 47
二　美髯公的“义气”/ 54
三　戴宗的“仗义疏财”/ 60
第四章　“头把交椅”与“排座次”
——江湖人物的结盟习俗
一　“四拜”之交/ 67
二　盟誓与聚义/ 73
三　忠义堂前分大小/ 77
第五章　“十八般武艺”
——江湖人物尚武习俗
一　从豪侠到武侠/ 84
二　从“江湖”到“武林”/ 88
三　朴刀与杆棒/ 93
四　宋时的相扑/ 99
五　好汉习武之风与用武之道/ 104
第六章　九纹龙·花和尚
——江湖人物的好勇习气
一　好汉与诨号/ 111
二　水浒好汉诨名趣谈/ 117
三　以性命与名誉对算/ 122
四　花绣·雕青·锦体/ 127
五　水浒故事中的刺青习俗/ 133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第七章 “丧魄亡精与妇人”
——江湖人物的性观念与性禁忌
一 流连风月的轻侠/ 138
二 儿女英雄本无缘/ 142
三 豪杰事务与怜香惜玉/ 147
四 “押寨夫人”/ 152
第八章 “大块吃肉,大碗喝酒”
——江湖人物的饮食习俗
一 吃相与世相/ 157
二 “大块吃肉”/ 162
三 牛肉与好汉/ 167
四 因酒想侠客/ 171
五 水浒英雄与酒/ 175
六 茶者酒之敌/ 181
七 王婆的茶馆/ 187
第九章 卖艺·帮闲
——江湖人物的生存状态(上)
一 卖艺江湖/ 193
二 乞丐与车家/ 199
三 闲汉·破落户·小偷/ 204
四 好汉与赌博/ 209
五 博钱·关扑·猪窝儿/ 215
第十章 绿林生涯
——江湖人物的生存状态(下)
一 落草与投名状/ 223
二 山寨里的“大王”/ 227

三　日常生活/ 233
四　黑店与蒙汗药/ 238
五　江湖禁忌与江湖规矩/ 243
第十一章　清官与赃官
——江湖人物的政治理念
一　宋江的“忠义”/ 250
二　好汉眼中的清官与贪官/ 254
三　“挺身江湖”为哪般/ 259
四　略谈“招安”/ 265
第十二章　“天下文章,当以趣为第一”
——民间“狂欢”习俗与《水浒传》的流传
一　小说里的小说/ 271
二　天罡地煞的来历/ 276
三　梁山好汉与叶子戏/ 282
参考书目/ 287

第一章　《水浒传》与江湖社会

中国历代的风俗习惯,在官方主编的正史中,是很难看到的,倒是在小说中还能窥见一鳞半爪。水浒研究专家何心曾就这一点说:“《水浒传》虽是叙述宋朝的故事,因为作者是元末明初人,而改编润色者又都是明朝人,所以书中所描写的风俗习惯,可能有许多是元朝或明朝的,不能认为全是北宋时代的社会情况。可是我们不管它是宋朝的,是元朝的,或是明朝的,能在一部小说中看到几百年前的许多风俗习惯,这总是可喜而不应当轻易放过的。”①

一　话说“江湖”

有人拿《水浒传》中的风俗描写跟绘画史上罕见的风俗画长卷《清明上河图》相比,仅就涉及民俗的范围而言,《水浒传》所描写的无疑更加广泛。明代天都外臣(汪道昆)的《水浒传序》说:“载观此书,其地则秦、晋、燕、赵、齐、楚、吴、越,名都荒落,绝塞遐方,无所不通;其人则王侯将相,官师士农,工贾方技,吏胥厮养,驵侩舆台,粉黛缁黄,赭衣左衽,无所不有;其事则天地时令,山川草木,鸟兽虫鱼,刑名法律,韬略甲兵,支干风角,图书珍玩,市语方言,无所不

---

① 何心著《水浒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,第 270 页

解;其情则上下同异,欣戚合离,捭阖纵横,揣摩挥霍,寒暄　笑,谑浪排调,行役献酬,歌舞谲怪,以至大乘之偈,真诰之文,少年之场,宵人之态,无所不该。”在《水浒传》所涉及的包罗万象的民俗中,引起我们兴趣的首先是其中的江湖社会的风俗。

据说《水浒传》还有一个名称,叫做《江湖豪客传》。[①] 不管这种说法可靠与否,《江湖豪客传》这一名称确能揭示出小说所描写的主要人物的身份。

“江湖”一词,原指江河湖海,后来用以泛指五湖四海各地。旧时官员贬谪外地,常常以为自己是处‘江湖之远’,是流落江湖。唐代诗人杜牧《遣怀》诗云:“落魄江湖载酒行,楚腰纤细掌中轻。”实际上只是从京城贬到外地任官。还有一些人,没能进入仕途,也以江湖人士相称,如宋代有《江湖小集》、《江湖后集》等诗集,收录了南宋‘江湖诗人’的作品。这些作者往往是未能进入仕途的失意文人。还有一些人,他们绝意仕进,主动从政治中游离出来,“无官一身轻”,遂以逍遥江湖自命。如唐代诗人陆龟蒙即因此自号‘江湖散人’。可以看出,“江湖”的含义与原初的意义有所不同,渐指一种疏离政治、远离政治中心的人群。不过,这种人物,用一句古话说,是‘形在江海之上,心存魏阙之下’,或者说是‘处江湖之远,则忧其君’——他们的心理,仍与朝廷王化紧密相联。

在《水浒传》中,“江湖”同样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,而且指一种社会人群。这种人群,不只是与政治中心疏离,而且走得更远,他们与正统的政治伦理观念背道而驰,远离传统意义上的文化教养。

---

① 李恭简《兴化县续志》卷十三《补遗》,载有《施耐庵传》一文,其中称:施耐庵‘所著为《江湖豪客传》,即《水浒传》也’。此文内容虽有人怀疑系近人伪托,但以《江湖豪客传》作为《水浒传》的别名,也极贴切。

《水浒传》第三回里第一次提到“江湖”二字。这一回史进与鲁达相遇,两人一见如故 - 便到潘楼酒店饮酒,出茶坊之后,遇到史进早些时候的师父李忠。

上街行得三五十步,只见一簇众人围住白地上。史进道:“兄长,我们看一看。”分开人众看时,中间里一个人,仗着十来条杆棒,地上摊着十数个膏药,一盘子盛着,插把纸标儿在上面,却原来是江湖上使枪棒卖药的。史进看了,却认的他,原来是教史进开手的师父,叫做打虎将李忠。

这里“江湖”一语,并非一个地理概念。“江湖”上的人,是失去正业的人,他们只能四海为家,以卖艺卖药为生或者从事其他不固定的职业。

此后,“江湖”一语屡见于小说之中。第二十八回,武松刺配孟州府,路过十字坡,与开黑店的张青相交,这里出现了一个喜剧性的场面:

两个又说些江湖上好汉的勾当,却是杀人放火的事。武松又说:“山东及时雨宋公明,仗义疏财,如此豪杰,如今也为事逃在柴大官人庄上。”两个公人听得,惊得呆了,只是下拜。武松道:“难得你两个送我到这里了,终不成有害你之心?我等江湖上好汉们说话,你休要吃惊,我们并不肯害为善的人。我不是忘恩负义的,你只顾吃酒,明日到孟州时,自有相谢。”

“江湖”既然是失去正业者的谋生之地,那么杀人越货、打家劫舍的强盗也可被视为江湖人物。“江湖”之广,也包括了“绿林”。第二十七回写到的张青,他本人是一个江湖好汉,而他的岳丈大人

山夜叉孙元,据张青说,“江湖上前辈绿林中有名”。一句话里用上了“江湖”与“绿林”,可见这两者的区别并不明显。

“江湖”是与“王化”相对立的场所,其中荟萃的基本是非主流社会的人物。但是“江湖”又不能单以此为限,江湖人物的触角可以向主流社会延伸,或者说许多身处主流社会的人物,他们的所作所为以及心理状态都可以说是“身在曹营心在汉”,他们也构成了江湖社会的一个部分。第九回介绍柴进:“你不知,俺这村中有个大财主,姓柴名进,此间称为柴大官人,江湖上都唤做小旋风。他是大周柴世宗嫡派子孙,自陈桥让位有德,太祖武德皇帝敕赐与他誓书铁券在家中,谁敢欺负他?专一招接天下往来的好汉,三五十个养在家中。……”第十八回介绍宋江,说他“平生只好结识江湖上好汉”。宋江、柴进之类的人物,与江湖人物气味相投、声息相通,不妨视为江湖人物的一部分。他们在江湖上的名声如日中天,用江湖人物石勇的话说:“老爷天下只让得两个人,其余的都把来做脚底下的泥!”“老爷只除了这两个,便是大宋皇帝,也不怕他!”这两个人就是宋江和柴进。石勇因为赌博一拳打死了人,逃走在江湖上,投奔过柴进,又欲投奔宋江。在江湖人物看来,柴进、宋江这些人,虽然身份与他们不同,可是仍属于自己的同类。至于他们后来也落草为寇,更是不折不扣的江湖人物了。

这样一来,“江湖人物”的范围就比较清晰了,它不仅包括无正业为生、流浪四方的人,也包括落草为盗的人物,以及在心理上认同他们、给他们以同情和资助的人物。

这些人物,小说里统名之为“好汉”。“好汉”是个好听的称号,不少读者因为这个称号误认为《水浒传》对梁山好汉一律加以肯定。小说在一些地方也有意造成这种印象,比如,百二十回本第七十一回大聚义之后,小说来了一段骈语,专道梁山泊的好处: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